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3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告 黃湧彬即黃宏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柒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柒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93年12月14日，向訴外人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立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應收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88計息，且依據本契約書第8條約定，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無須經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4年5月30日，繳款金額為3,319元，及自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被告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192,763元未為清償。

01 (二)嗣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立新公司），並經登報公告；立新公司嗣與原告合併，原  
03 告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茲以起訴  
04 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債  
05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  
10 債權讓與證明書、帳戶交易明細查詢、戶籍謄本、經濟部  
11 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登報資料等件為證。被告已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1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  
14 揭主張屬實。

15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8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20 額。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